

##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、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、一百十二年三月八日、一百十四年十月二日四次修正。本次參照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以及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擬具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行職員陞遷應具備之考核基本條件，新增各考核年度內，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核，兩年列甲等者，視為年度考核一年列甲等；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兩年列乙等者，視為年度考核一年列乙等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二、「連續」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核之規定，修正為「累計」任職，以及增訂任職期間之計算方式。並增訂不辦理年度考核或另予考核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三、增訂身心調適假不得作為受考人考核等第之考量因素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「記大功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記一大功」；「記大過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記一大過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- 五、修正一次記二大過之情形，增訂有關受考人有酒後駕車、施用毒品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職場霸凌等情事，作為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免職條件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)
- 六、新增考核結果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)